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羅維宗
電話：03-8234723
傳真：03-8237424
電子信箱：gnntmd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宗字第1130065354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50000A_1130065354B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30065354B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30065354B_ATTACH3.
pdf、376550000A_1130065354B_ATTACH4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修正「花蓮縣政府受贈龍巖蓮園生命紀念館大愛
區納骨塔塔位管理原則」第二點、第八點發布令、條文對
照表、總說明及全部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戶政事務所、龍巖蓮園生命紀念館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管考文檔科(請刊登公報)(含附件)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法制科
(含附件)、本府民政處宗教禮俗科



113/04/09

